

来源： 审计署武汉办

2004年3月，审计署办公厅转发了《关于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工作联系的意见》后，各级审计机关特别是审计署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在向公安、检察和纪检、监察等机关移送案件时，加强了与相关部门的沟通、协调，在移送的案件基本事实是否清楚、证据是否充分、适用法律法规是否正确、审计程序的合法性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。但是，大量案件移送后，涉案人员最终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却不多，我们认为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：

一、审计时间滞后，审计手段有限。由于受当前审计法规的约束，大多数审计项目都是事后审计，部分事实由于时间久远难以查清，再加上审计过程中的审计手段有限，部分关键性证据难以取得。审计手段对个人行为约束力薄弱，使审计取证面临较大难度，对移送案件证据的充分性影响很大。如在审计过程中，被审计单位、延伸单位有关人员不配合，常常使审计陷入僵局，难以进一步深入。

二、审计机关移送违法犯罪案件线索时间过长，司法机关、纪检部门立案程序复杂，时间跨度大，犯罪嫌疑人有足够的时间串供、毁灭证据，造成涉案人员最终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并不多。因受审计程序的限制，从审计中发现违法犯罪线索到审计机关向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等移送案件，要经过多道程序，再加上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立案程序复杂，从发现案件线索到司法机关真正立案查处，时间快则2—3个月，慢则半年以上。犯罪嫌疑人利用审计尚未结束、司法机关还未受理案件线索之前的“真空”时间，有足够的时间串供、毁灭证据、外逃等躲避侦查、掩盖犯罪事实，给涉案人员最终被追究刑事责任带来很大难度。

三、由于审计取证与司法取证的角度不同，在取证要求、取证方法及取证要素等方面存在很大差异，再加上审计部门的权限和手段有限，审计人员收集的证据只能是复印件，具有局限性和不确定性。而法律证据比一般证明标准高、取证手段严密，要求是没有任何疑点的闭合的证据链，要满足法律上的“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实充分”。案件移交到司法部门后，审计证据反应的疑点和问题要靠司法机关的调查才能确定，造成了时间和资源的浪费，不利于案件的进展。

四、地方保护主义严重，异地办案困难。在审计机关移送案件线索后，因部门、地方保护，对重要涉案人员的犯罪事实采取大事化小，小事化无的做法，造成部分涉案人员最终没有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责任较轻。再加上异地办案困难，当地有关部门配合不够，也常常使办案陷入僵局。

五、当前经济犯罪呈现出新情况、新特点，现行的法律法规还存在诸多漏洞，进一步加大了对重大违法犯罪行为查处的难度。

审计机关与司法机关、纪检部门如何在今后执法中进一步加强联系配合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，形成打击合力，我们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：

一是在审计中发现重大违法犯罪案件线索时，及时通过正常程序要求司法机关提前介入，利用司法机关的优势，对涉案关键人物及时采取必要措施，保证查处大要案的时效性。

二是充分发挥审计机关及司法机关各自优势。在审计期间发现案件线索时，以审计机关为主，司法机关积极配合，利用司法机关在取证上的优势，及时、准确地取得关键性证据；在案件正式立案后，以司法机关为主，审计机关为辅，利用审计机关审计账簿的优势，查清资金流向。

三是进一步建立联合办案制度，将最高检、全国整规办、公安部《关于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工作联系的意见》（高检会[2004]1号）等文件要求落到实处。审计机关与司法机关、纪检部门建立定期（如半年）召开联席会议制度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，及时通报情况、交换信息，找出各自存在的困难，商讨共同解决问题的办法。（吴陵涌）

(本文内容仅为作者观点，不代表审计署的观点，转载时请注明)

中国内部审计协会.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  
协会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 
联系电话: 010-82199846/47 电子邮件: [xinxibu@263.net](mailto:xinxibu@263.net)  
Copyright (C) 2003 . All rights reserved